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

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
货物及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定安县农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

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
及安装工程

采购单位：定安县农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受定安县农业局的委托，将对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前来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
- 2、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
-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含定安县定城镇多校村 1#、多校村 2#、巡崖村、美杨洋等四个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工期 60 日历天。
-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92.804239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 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和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4、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 2 号楼 1 单元 1502 房；
- 3、获取方式：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4、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原件查验。
- 5、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8：15~08: 30；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上午 08：30；
-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金银岛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六、联系事项

采购人：定安县农业局

联系人：武工

电 话：0898-63821421

地 址：定安县定城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768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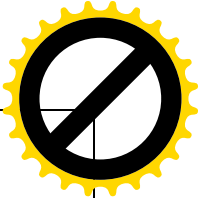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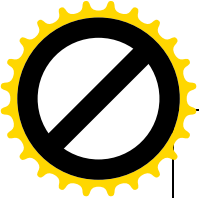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 2 号楼 1 单元 1502 房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引用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 |
| | 招标控制价 | 192.804239 万元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定安县农业局 地 址：定安县定城镇 电 话：0898-63821421 联系人：武工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 2 号楼 1 单元 1502 房 电 话：0898—66768308 联系人：符工 |
| 4 | 建设地点 | 定安县定城镇 |
| 5 | 资金来源 | 县级财政资金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工 期 | 60 日历天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 年至今任何一个月 的社会 保障 缴费 和 纳 税 记 录 复 印 件 ， 加 盖 公 章 ， 原 件 备 查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4）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2 | 现场勘察 | 不要求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4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金银岛大酒店六楼会议室 |



| | | |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额：5000.00 元 缴纳方式：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收） 账户名称：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1186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03日下午17:00时前，过期视为放弃。 |
| 16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
| 18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 2016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另行约定 |
| 20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琼价费管【2011】225 号标准计算方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2300.00 元。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5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前附表中的相关条件，有能力提供所磋商货物及相关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的报名费：供应商需缴纳前附表中报名费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一旦缴费，均不予退还。

4.2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取标准按《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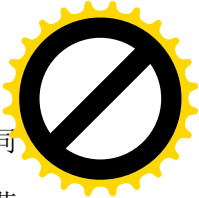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为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材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4.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



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落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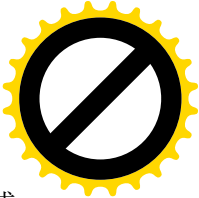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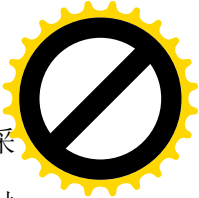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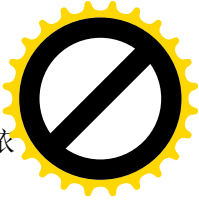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

二、项目总体需求

包含定安县定城镇多校村 1#、多校村 2#、巡崖村、美杨洋等四个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

1、工程量清单（另册）

2、施工组织设计

三、其他要求

1、采购控制价不超过 192.804239 万元。

2、工期 60 日历天。

3、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双方约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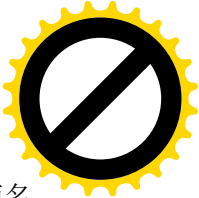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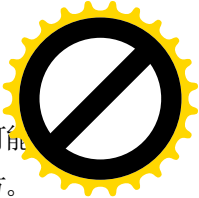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1、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 (Word 格式/扫描件) 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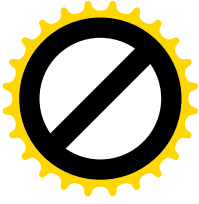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示例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磋商保证金

备注：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16 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16 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条款号 | 采购规格条款 | 响应规格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
2、未有偏离的，本表格不需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略）



第六章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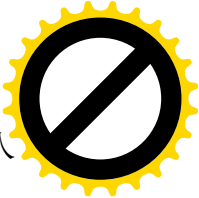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60% | 40% |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里总则第 9 条“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定城镇太阳能抽水灌溉项目货物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HNZP-CG2016-09(1)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表

| 投标人 | | | |
|------------|---|--|----|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满分 | |
| 1、施工组织评审标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且基本要求得 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 30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且基本要求得 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且基本要求得 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且基本要求得 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且基本要求得 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 |
| 2、投标人类似业绩 |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相关项目{太阳能抽水（发电）或其他节能环保项目}，完成一个得 4 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 20 | |
| 3、其他因素 | 企业信誉 | 企业获得过“海南省科技创新新型示范企业”的，一个年度的得 2 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标书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 | 10 |
| | 专利 | 投标人自主拥有投标设备相关专利的得 6 分，没有的得 0 分。标书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提供原件者均不得分。 | |
| 4、投标报价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40% × 100。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92.804239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40 | |
| 总分 | | 100 | |



附表

(项目名称)二次报价表

投标人：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6 年 月 日

评委：

日期：